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琨勝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
3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453265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五福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「五福普洛拍拉卡因眼藥水5公絲/公撮 PROPARACAINE HYDROCHLORIDE OPH. SOL' N 5MG/ML (衛署藥製字第035595號)」(批號PP53、PP1401、PP1402及PP1403)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6月1日FDA藥字第1040021915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案係五福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分析旨揭藥品，最佳保存條件應為攝氏2~8度，目前已提出保存條件變更，並擬進行案內藥品之預防性回收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三級危害，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，請貴機構配合案內藥品下架回收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台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博士眼科診所、瑞光眼科診所、大正眼科診所、王眼科診所、光晶妍眼科診所、

梁如蘭眼科診所、邱士華實驗室、愛惟美診所、觀心眼科診所、湯眼科診所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電子印章
2015-06-08
13:09:03

裝



訂



線